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3 學年度全國第 16 屆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積極推展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運動，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學生運動人口，提昇健康體適能和沙灘排球運動技術水準，並選拔優秀極具潛力選手，強化國家隊實力。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

六、競賽地點：鳳山公五沙灘排球場。

七、競賽日期：11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星期五至星期二)，得視報名隊數多寡調整開賽及結束賽程期程，並於抽籤日前另行公告本會網站。

八、競賽組別：

(一) 高中男子組(二人制)。(二) 高中女子組(二人制)。

(三) 國中男子組(二人制)。(四) 國中女子組(二人制)。

九、參加資格：

(一) 以學校為單位，凡中華民國境內各級中等學校及相關軍事學校，均得組男、女各 2 隊報名參加。不得跨隊報名，否則該隊取消資格。

(二) 高中男、女子組 - 限高中在籍學生，於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 國中男、女子組 - 限國中在籍學生，於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十、競賽制度：

(一) 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賽制。

(二) 每場皆採三局二勝制(第 1、2 局採 21 分制、第 3 局採 15 分制)。

(三) 第一局和第二局兩隊得分總和 21 分時，自動實施一次 30 秒的「技術暫停」。決勝局(第三局)沒有「技術暫停」。

十一、競賽規則：採用本會最新審定國際沙灘排球規則。

十二、競賽用球：採用 MIKASA VLS300 沙灘排球

十三、報名手續：

(一)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截止，採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 至本會官方網站 <http://www.ctvba.org.tw>「國內賽事」點選本賽事線上報名。請依規定方式報名，傳送失敗或不明者請自行負責。報名資料提交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回覆報名訊息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若 48 小時後仍未收到回覆信，請以電話確認：

(02)8771-1438 分機 16。

(三) 每隊報名 2 人，無替補球員，可設置教練 2 人。

(四) 各校同組報名超過一隊者，校名後請加 A、B 做為區分。

(五) 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以現金採掛號方式於 114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五) 前逕寄 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蔡陳逸先生 收 (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抽籤)。

(六) 各球隊於抽籤前取消參賽，依報名單位來函經同意後報名費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抽籤後則不予退還報名費，以保障相關球隊參賽權益。

(七) 同意報名所填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十四、抽籤日期：114 年 2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假公五沙灘排球場辦公室 (高雄市鳳山區新強路 356 號前)，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開幕典禮：114 年 2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假公五沙灘排球場舉行。

十六、技術會議：114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假公五沙灘排球場舉行。

十七、裁判會議：114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假公五沙灘排球場舉行。

十八、循環賽名次判定：

(一) 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

(二) 勝場數相同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每場 2:0 時勝隊得 3 分敗隊 0 分，2:1 時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或沒收比賽得 0 分。

(三) 積分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四) 再相同時，則以所得總分數除以所失總分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五) 如再相同，如屬二隊則以勝隊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六) 凡中途棄權者不列入名次，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不予計算外，並取消其繼續出賽資格。

(七) 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十九、申 訴：

(一) 比賽中之爭議事項，如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二) 對球員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 凡比賽中冒名頂替或非法球員下場比賽時，得於發生當時提出抗議。

(四) 合法之抗議應由教練 (或隊長) 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 3,000 元，以書面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球隊之抗議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提出抗議。

(五) 選手需攜帶學生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健保卡正本，以備查驗。

二十、獎 勵：

(一) 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7794 號令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六款規定，依下列實際參賽隊 (人) 數頒發獎盃以資鼓勵，並申請升學輔導。

- 1- 實際參賽隊 (人) 數在 16 隊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
- 2- 實際參賽隊 (人) 數在 14 隊或 15 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
- 3- 實際參賽隊 (人) 數在 12 隊或 13 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 4- 實際參賽隊 (人) 數在 10 隊或 11 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
- 5- 實際參賽隊 (人) 數在 8 隊或 9 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
- 6- 實際參賽隊 (人) 數在 6 隊或 7 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 7- 實際參賽隊 (人) 數在 4 隊或 5 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 8- 實際參賽隊 (人) 數在 2 或 3 隊者，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二) 選拔優秀青年及青少年為國家男女代表隊儲備選手。經選拔為優秀極具潛力之選手，於集訓時不得無故或拒絕參加，如無故或拒絕參加者將依據本會球員輔導管理辦法辦議處。

二十一、附 則：

(一) 本比賽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試資格指定盃賽，惟本比賽成績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沙灘排球」列為競賽種類時，本比賽依規定將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二) 各競賽組別報名未滿 2 隊時取消該組之比賽，其獎勵資格自亦消失。

(三) 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程之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四) 參加隊伍之膳宿交通自理。

(五) 凡經報名之球員於抽籤後不得要求更改名單。

(六) 詳情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https://lulu.ntus.edu.tw/>)。

(七) 服 裝：

1- 球員必須穿著短褲或泳裝，上身可穿著緊身上衣。球員可以戴帽子。

2 - 胸前都須有隊名及號碼 1-2 號，否則不得出賽。

(八) 各組網高：

1- 高中男子組：2.43 公尺。

2- 高中女子組：2.24 公尺。

3 - 國中男子組：2.43 公尺。

4- 國中女子組：2.24 公尺。

(九) 教練相關規定：

1- 名 額：每隊可登記註冊最多 2 位國家 C 級以上資格 (含室內資格) 教練 (教練和助理教練)，然而僅**開放國中組 (高中組不開放)**有一位教練被允許陪同球員進到比賽區域從比賽之前至比賽結束。一名教練可以登記註冊一隊以上的球隊，但是比賽期間僅有一位教練可以在場上。

2- 服 裝：教練不需穿著與球員相同出賽服裝，但需著輕便服裝 (長短不拘)，不

得赤膊，若經裁判報請技術委員認定不宜，將撤銷其該場教練指導權利。

- 3－簽名：教練應在賽前（挑邊後）於紀錄表上簽名，教練被列為團隊及團隊成員，需遵守沙灘排球規則或大會相關規定。
- 4－位置：教練席設在選手休息區，當球賽進行時和比賽中止期間，教練必須保持坐姿。當兩隊交換場地時教練也跟著換邊。教練可離座至場外，但即喪失教練相關權利直至回到教練席為止。
- 5－指導時機：教練能給予指導是在熱身時間、暫停、技術暫停、局間休息、完成一球間的比賽中止及特殊的比賽中斷。在交換場地的行進間，教練也可給予指導但不得造成比賽延誤。
- 6－限制：比賽期間教練不得與比賽進行中的選手交談，他／她將如同選手一樣，受到不當行為的裁罰。
- 7－罰則：教練與選手之不當行為警告、制裁等級和懲罰結果一樣。教練視為球隊成員。
- 8－請求：教練（以及隊長）可以用正式手勢向第二裁判提出暫停，其時機為當構成死球後及第一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前。
- 9－其他：當選手試圖延誤比賽，以得到教練指導的情形。違反此規範將被判罰「延誤」。

10－另有相關規定於技術會議另訂之，修正亦同。

（十）本賽事活動期間本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一）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研擬參賽選手應注意事項。

-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 月 28 日。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蔡陳逸先生(02)2778-6222 分機 16，
電子信箱：ctvba.tpe@gmail.com。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48402 號函備查實施，修正亦同。